

中共中山市阜沙镇委员会关于十五届市委第八轮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台账

项目清单					任务清单
主要项目		分项项目	具体项目		整改情况及成效
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理论学习	1	规范理论学习，提升深度、拓宽广度。	一是排查学习情况。全面核查镇党委会学习中央一号文件、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农”工作及农业农村局党支部学习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相关内容的情况。 二是规范安排学习。对过往未及时学习的内容安排补学，并同步学习相关最新文件精神。将“三农”工作主题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6年学习计划，并已召开专题学习会，通过提前自学、集中学习、现场研讨的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已安排镇机关党委委员、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主任约谈理论学习方面存在不足的党支部相关人员，指出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该党支部按照要求优化“三会一课”学习计划，将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相关政策、工作部署纳入固定学习内容，严格按期召开支部委员会，规范落实组织生活。2025年4月至2026年6月，该党支部共召开党支部大会18次、支部委员会15次，通过“三会一课”开展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专题学习9次，开展主题党课3次。 三是加强制度学习。组织镇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负责人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业务培训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及市委关于做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的要求，强调规范制定学习计划、严格遵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召开业务培训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我镇关于规范“第一议题”学习及政治要件办理工作文件精神，提升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工作能力。组织相关党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内容，全面学习党支部的职责、工作机制、组织生活等规定，规范支部“三会一课”等各项工作规定。
		二是落细落实资金管理监督	2	落细落实对辖区内村党组织使用和管理资金的指导、监督，建立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领域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将党的领导贯穿到资金使用“神经末梢”。	一是印发关于开展我镇农业领域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的相关文件，安排镇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阜沙分局对各村（社区）2022年以来上级下拨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其他资金闲置的情况。 二是督促相关村加快支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截至2026年4月，相关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使用范围、流程均符合要求。 三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安排市财政局阜沙分局组织各驻村（社区）会计梳理各村（社区）市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并将该指标纳入村（社区）综合考核评价，以确保市资金使用安全、到位。印发通知，常态化开展农业领域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农业领域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频次、覆盖范围与检查要点，重点核查资金是否按时、按规定用途使用、拨付流程是否规范合规等。2026年3月印发文件以来，共开展监督检查16次，暂未发现其他问题。
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二、聚焦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情况	一是加强中央以及省市、乡镇涉农资金使用监管	3	严格按范围列支各级专项财政资金，规范下属村居资金使用程序。	一是安排镇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阜沙分局全面排查各级专项资金列支情况、各村（社区）资金使用公示情况。 二是通过分批调整指标等方式确保已下拨的各级专项财政资金严格在范围内列支。相关村（社区）已就相关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决策，表决并通过耕地保护市级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推动各村（社区）优化农村财务管理机制，分设开单员、会计岗，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开单、审核、支出、记账。 三是召开会议，开展提醒谈话、专题培训等。镇主要领导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社区）负责人召开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工作会议，指出工作不足，并组织与会人员集中学习《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及上级关于美丽乡村指数测评工作的相关规定等，明确各类资金的使用范围，要求各单位、村（社区）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要求镇农业、财政部门强化农业领域资金管理，压紧压实监督责任。分管农业领域的镇领导对镇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阜沙分局负责人及相关村党组织书记开展提醒谈话共5人次，督促相关单位及村（社区）严守专款专用底线，杜绝违规列支问题，督促相关村（社区）严格落实资金使用事前民主决策、事中公开公示、事后归档留痕的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村（社区）召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惠农补贴专项资金、横向生态资金、中央资金文件解读培训会，进一步规范“百千万工程”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补贴申报方式，要求各村（社区）通过采购管护服务等方式使用人居环境整治补贴资金。组织各村（社区）工作人员、驻村会计学习我镇村组两级“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督促会计规范办理资金支出相关手续。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印发关于开展我镇农业领域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的相关文件，安排镇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阜沙分局对各村（社区）2022年以来上级下拨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印发通知，常态化开展农业领域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明确监督检查的频次、覆盖范围与检查要点，重点核查资金是否按时、按规定用途使用、拨付流程是否规范合规等。2026年3月印发文件以来，共开展监督检查16次，暂未发现其他问题。

项目清单					任务清单
主要项目		分项项目	具体项目		整改情况及成效
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二、聚焦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情况	一是加强中央以及省市、乡镇涉农资金使用监管	4	规范惠民补贴发放、使用。	一是印发通知，安排镇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阜沙分局全面梳理耕地地力补贴资金、耕地保护补贴资金、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等惠民补贴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规范发放程序、使用范围和使用流程。 二是逐项规范资金使用。（1）规范惠民补贴资金发放，降低多发、错发风险。完善2024年耕地地力补贴农户签名并做好资料存档，2025年中央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已按要求发放。要求各村（社区）录入补贴名单时统一根据身份证号匹配社保卡账户，2026年各村（社区）开展相关惠民补贴资金使用社保卡申报率达100%。（2）梳理近五年耕地保护市级补贴资金相关项目支出情况，将此专项资金调整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村（社区）已按要求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并通过耕地保护市级补贴资金使用方案。（3）补充完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付凭证材料，相关资金已按要求完成支付。 三是召开工作会议，开展提醒谈话。镇主要领导召集召开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工作会议，提出不足，要求各村（社区）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分管农业领域的镇领导针对惠民补贴发放与使用情况，分别与镇农业农村局、城建管理局、市财政局阜沙分局负责人及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提醒谈话共12人次。 四是组织培训，加强制度学习。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村（社区）书记召开阜沙镇2026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惠农补贴专项资金文件解读培训会，要求各村（社区）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组织各村（社区）开展使用耕地保护市级补贴资金流程专项培训，明确补贴资金使用流程，推动耕地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工作规范化运行。组织镇农业农村局、各村（社区）业务人员学习上级关于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的规定，以及我镇村组两级“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 五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时按质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公示及发放工作，并新增两项审核流程，包括发放前由上级部门核实是否使用“社保卡一卡通”，申报前使用无人机航拍巡查种粮地块，核减不符地块、避免多发。镇、村两级均按档案制度规范存档各项补贴申报及发放资料。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阜沙镇农业领域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农业领域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频次、覆盖范围与检查要点，重点核查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拨付流程是否规范合规。
			5	加强对农村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管理及建后管护。	一是组织镇农业农村局、水务事务中心以及相关村（社区），对美丽渔场尾水治理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 二是约谈美丽渔场项目施工单位，明确改进标准、时限及责任，确保全部尾水收集系统沟渠正常使用，补充种植净化区水生植物。强化对过滤坝隔水布设施的管护，及时对破损部位开展维修更换；在2025年及后续尾水治理工程中过滤坝全面采用土坝建设方案。 三是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参会人员学习相关文件，明确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项目建设标准与实施要求。分管农业领域的镇领导对镇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阜沙分局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加强对项目变更内容的审核，督促农业部门做好美丽渔场建设和管护，保障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四是加强日常管护。安排镇农业农村局及相关村每月对美丽渔场项目开展巡查，2025年11月以来，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51个。专项推进排水备案整改工作，美丽渔场19个片区周边共89户养殖户已全部完成“中易办”排水备案小程序信息录入，实现源头可追溯、责任可查证。已采购专业化运维团队服务，8名工作人员常态化驻场对美丽渔场项目开展巡查、维护保养与维修。 五是完善长效机制。出台管理办法，加强我镇对农村建设项目设计及建设的管理，加强对项目建设变更事项的审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召开阜沙镇2025年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工程监理例会，强调要规范设计流程，组织专业人员对2025年尾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再次审查，提高方案可行性。
			6	加强对公厕、“四小园”等的管护工作。	一是组织对镇内公厕及“四小园”等开展排查，其中巡查“四小园”157个、公厕30个，发现垃圾杂物堆积、杂草丛生、标识牌缺失、地面脏乱、小广告乱贴、卫生管护不到位、残疾人卫生间锁闭等问题2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落实浮虚山、上南村5队篮球场等公厕残疾人卫生间的开放使用，并要求各村（社区）严格落实残疾人卫生间开放管理规定，严禁擅自锁闭，确保设施功能完好、随时可用。组织驻村工作组结合志愿服务活动清理牛角村牛王庙西侧空地杂物，开展“四小园”、公厕管护，确保干净整洁。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督促各村（社区）严格依照我镇关于农村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四小园”管护机制等文件要求，常态化开展保洁维护与日常管养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检查，巩固整改成效；将公厕及“四小园”管护纳入2026年度对村（社区）及“两委”考核评价事项，压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2026年以来，全镇共清理街边小广告577处，清理村道巷道垃圾杂物约121吨，清理河涌漂浮物约81吨，清理田间垃圾杂物约85吨。

项目清单					任务清单
主要项目		分项项目	具体项目		整改情况及成效
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二、聚焦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情况	二是加大力度落实政府债券资金监管	7	加强对已建成“三线”整治等专项债项目管理。	一是督促各村（社区）全面摸排“三线”整治情况，并依托志愿活动对“三线”问题动态清零，实现“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截至2026年5月，共发现“三线”问题36处，整改36处。 二是多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运营商召开“三线”整治工作推进会，并围绕管护标准、操作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管护人员能力水平及责任意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运营商召开“三线”整治专题会议，就规范入户线问题进行培训，整治“三线”乱拉乱接等情况。 三是制定我镇“三线”长效管护机制，明确日常巡查管理机制、管护作业标准、问题处置流程及奖惩要求等，构建常态化管护工作体系；严格压实各村（社区）、运营商主体责任，由镇级统筹主线铺设，各运营商落实入户线路建设投入，保障设施长效运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阜沙镇专项债项目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专项债项目的管理管护。
			8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等专项债项目的绩效评价管理。	一是全面梳理排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二是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印发《关于开展2026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对25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专项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包括各村（社区）信息通信新基建光纤融合网工程、牛角村三线改造项目以及阜东村养殖鱼塘尾水治理项目等项目，截至2026年3月已完成单位自评和财政复核等工作。 三是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阜沙镇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参照上级关于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等相关规定，健全“培训—实施—总结”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完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2026年3月，安排镇财政分局组织各预算单位报账员及经办人员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学习文件精神并进行实操演示，切实提高各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意识和专业素质。
			9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要求。	一是排查镇属公司租金收入情况，推动镇属公司向镇财政分局上缴非税收入（美丽渔场展览馆租金），并督促镇属公司后续每半年向镇财政分局上缴租金非税收入。 二是落实监管。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压实镇属公司主体责任，规范经营收支核算流程，督促镇属公司按时上缴租金收入至镇财政分局。制定我镇常态化规范资产处置收入管理工作制度，明确资产处置收入范围，严格处置管理流程，对未按规定及时上缴收入的主体，予以通报并移交线索至镇纪委，切实保障镇集体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有序。常态化开展资金核查，杜绝违规收支问题，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镇属企业收入合规管控。
			10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专项债项目效益。	一是2026年2月，组织镇经科局、资产公司等单位召开专项债项目排查专题会议，对阜沙镇数智产业云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深入复盘，分析项目效益不高的原因，梳理问题，并明确提升方向和措施，为后续精准施策奠定基础。 二是精准对接服务，推动项目合作落地。主动到重点制造业企业宣传数字化政策，开展需求对接服务。2025年11月以来，面向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政策宣传65家次，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已与两家企业签订服务协议，项目为该两家企业提供软件开通、实施及技术支持等定制化数字化服务，有效激活项目运营，恢复项目自身造血能力。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印发专项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明确要求项目单位加强项目事前评估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定期开展事后绩效评价，确保项目从源头到运营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范效益低效问题。
			11	完善财政采购支出报销程序。	一是全面排查。全面排查镇城建管局、公共服务办近两年开展的采购项目，经查，新增的采购项目管理费比例、采购程序及服务成果验收资料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排查2020年以来采购社会组织服务项目4个，其中3个项目管理费符合相关要求。 二是补充完善项目资料。逐一联系相关经办人及审批领导，依据财务凭证、会议纪要等原始资料补充完善《采购申请审批单》《服务成果验收表》，并由相关人员补签字确认，完善缺失佐证资料，按“一项目一档案”原则重新整理并存档。 三是开展谈话，加强学习。分管镇领导对镇公共服务办项目经办人员、镇城建管局相关经办人及相关负责人共21人次进行提醒谈话；组织开展财政采购业务培训，重点解读采购支出报销所需材料、审批环节及注意事项，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防止出现同类问题。 四是加强监督。严格执行财政相关采购工作规程要求，强化采购全过程监督和关键环节审核，完善严格执行问责机制，做到问题可追溯、责任可落实，强调审批链条完整、责任清晰，避免廉政风险。2026年1-6月新增的3个城建领域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备案。

项目清单					任务清单
主要项目		分项项目	具体项目		整改情况及成效
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二、聚焦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情况	二是加大力度落实政府债券资金监管	12	加强财政征地补偿支出监督管理。	一是全面排查2020年以来涉及的8宗项目，涉及补偿超100宗，逐一梳理补偿方案、协议及评估报告，经交叉比对、逐项核验，未发现多计签约奖励及安置房屋补助、评估单价高于市参考标准的情形。 二是重新梳理奖补政策执行边界，完善奖补发放审核流程，严格规范奖补发放条件、时限及审批流程。全面复核所有征收项目补偿数据、评估结果，重新规范实物勘查、测量、评估全流程操作，确保所有补偿环节合法合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安置房屋补助文件，梳理征收补偿和相关评估补偿工作流程，严格落实政策标准，强化全过程规范管理。 三是从严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定我镇征收补偿测量评估工作管理制度，细化各环节工作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现场测量、评估全流程跟踪督办，做到各环节可追溯、可核查，同步执行“双人现场测量、多人交叉复核、层级逐级审核”制度，杜绝单人作业、漏测误测问题；规范评估报告审核流程，所有评估报告严格对标上级文件；评估报告终稿实行“双人独立验证、双向签字确认”机制，全面校验数据准确性、结果公允性。同时，形成规范评估审核闭环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多级审核、全程留痕、责任倒查机制，强化人员政策培训与责任意识，确保征收补偿工作全程规范、合法、可控。
		一是加强资金项目审核、监督检查、建后管护等方面力度，经充分论证后作资金使用决策。	13	精简租用私人物业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梳理明确我镇公有物业空置厂房，全面排查租用私人物业项目情况。 二是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镇属公司根据现阶段实际需要，退租已租赁厂房物业不必要部分共6层，终止租赁部分厂房、宿舍楼、土地等共4宗，在保障已引进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基础上，有效缓解镇属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常态化组织客商实地参观数智展厅，深入了解我镇产业生态和数字化基础，助力招商引资工作，提高展厅使用效益。截至目前，已与两家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为上述企业提供软件开通、实施及技术支持等定制化数字化服务。 三是落实监督管理措施。制定《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实施办法》，落实监督管理措施，充分挖掘国有资产资源，规范物业管理行为，理顺物业管理流程，减少物业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
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三、聚焦重点环节作风纪律和廉洁风险情况	二是加强项目管理，降低工程领域廉政风险	14	严格核查把控工程项目，杜绝虚增项目工程量、过度设计。	一是对2025年至2026年工程业务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全镇在建项目共7个，均未发现虚增工程量、过度设计等问题；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加强对未建项目指导，严控农房改造数量及使用材料、施工工艺等。 二是完善审查机制，做好核查把控。组织结算复核单位及专业人员重新核查工程项目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核减不合理费用。完善图纸审查机制，堵塞漏洞。针对镇属部门实施建设项目，完善内部审查机制，重点审查设计内容在契合实际需求、合理适度使用材料及工艺方面的情况，确保设计方案符合提升要求，经济合理。安排分管镇领导对工程领域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严格把关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量核算，做好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核查把控，坚决杜绝虚增工程量、过度设计造成资金浪费的问题。 三是以案促学，提升业务水平。组织城建管局项目管理相关人员召开专题培训会议，集中学习上级相关规范文件，并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发生原因，强调设计合理性与经济性的重要性，提升业务人员在图纸审查中对材料适用性、工艺必要性的辨识能力。印发《阜沙镇农村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办法》，规范工程设计行为。
			15	梳理核查，加强联审，确保工程项目设计收费、工程单价合理合法合规。	一是组织我镇农业领域财务、采购及工程类项目相关人员开展项目核查，确保项目设计、预算均按对应系数计算；并对接设计、预算单位，明确其后续承接政府项目时优化计算方式。 二是组织镇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学习农村建设项目设计管理、示范性美丽渔场创建工作等相关文件共3场次，提升对工程类项目计价标准及下浮制度的认识与理解。安排分管镇领导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共13人次，要求严格把好项目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单价核算关口，在项目造价核定的全流程落实核查把控要求，确保收费合理。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印发管理办法，加强我镇农村建设项目设计管理，规范设计行为，提高设计质量，控制建设成本。根据上级相关文件指导，对于技术难度较大、工程建设复杂的项目以及新兴项目等，加强部门联审，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审议核定工程复杂程度，基于工程复杂程度决定设计难度系数及收费标准，以确保相关系数及价格标准合法合规。

项目清单					任务清单
主要项目		分项项目	具体项目		整改情况及成效
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三、检查重点环节作风纪律和廉洁风险情况	二是加强项目管理，降低工程领域廉政风险	16	履行工程监管职责，确保项目按图施工。	一是对2025年至2026年农业农村工程设计变更、使用材料等业务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督促相关项目按施工图纸重新核算工程量并调整结算文件，指导相关村对项目资料进行查漏补缺，并按要求进行施工。 二是完善工作要求，进一步要求设计项目应明确具体施工材料材质、施工工艺等，发生设计变更后应及时调整施工图纸，并对相关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举一反三对2025年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工程隐蔽工程进行“举牌验收”。 三是加强培训。组织城建管局项目管理相关人员召开专题培训会议，深入学习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重点强调项目前期设计管理的科学性，要求设计单位在出图前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大幅变更，从源头上确保项目按图施工。
			17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管。	一是全面排查农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采用抵扣、核减预算等措施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预算审核报告。 二是组织项目各参建方进行业务培训，严格落实项目造价把控，对工程进度款申请及工程结算严加审核，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1	多措并举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分配发放。	一是梳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情况，组织相关村召开研讨会议，提出可行分配计划，确保分配的资金有序落实到位。 二是积极协调落实资金发放。多次组织被征地对象代表召开会议，解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分配政策、宣讲被征地农民分配的权益、明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申领流程。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发放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三是落实监督管理机制。指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阜沙分局、市财政局阜沙分局和村两级严格落实被征地养老保障金分配制度，加快落实尚未完成分配发放的相关村资金分配方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同时，严格遵守上级相关制度办法，规范做好被征地养老保障金分配各项工作。